

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按照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
就聯通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花旗銀行	2008 年 8 月 15 日	美國預託證券股份	買	5,000	(最高價)美元 18.38 (最低價)美元 18.38

註

1. 花旗銀行是與網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